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美儀  
電話：(02)7736-6006  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44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207號函  
(A09000000E\_115004406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間如有  
更正招標公告情形，應強化主動通知、合理延長等標期及  
落實相關配套措施，詳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  
115010020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連英賀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2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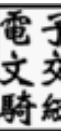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間如有更正招標公告情形，應強化主動通知、合理延長等標期及落實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兼顧採購公平性並維護廠商權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屢有發生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更正招標公告，變更招標文件內容，惟廠商仍沿用舊版招標文件投標而遭判定不合格，衍生採購爭議並影響行政效能。為落實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公開、透明及公平競爭之原則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更正招標公告時，依下列策進作為辦理。

二、強化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處置作為：

（一）合理延長等標期：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7條規定，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，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。倘涉及影響廠商投標意願、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，應視為重大改變，而適度延長等標期。本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併請參考。



(二)詳實揭露更正資訊：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規定，刊登更正招標公告時，應登載變更、補充、釋疑事項或其摘要（例如於「附加說明」欄位明確標示本次更正涉及招標文件版本異動，更正前如已領標，請務必於系統驗證電子領標憑據後，重新下載，無須重新付費領標）。

(三)落實文件版本管理：於招標文件首頁及更正公告中明確標示「最新修訂日期」或顯著提示，避免廠商混淆。

(四)允許廠商更正或撤回機會：機關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，如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，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，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，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，本會96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4690號函已有釋例。

(五)主動通知已投標廠商：依採購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雖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，惟機關得依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之基本資料，主動通知更正公告日前已投標之廠商，提示其撤回投標文件。

(六)避免爭議並保障廠商權益：為保障廠商權益，更正公告作業至遲應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完成傳輸，俾利更正資訊於截標日前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（下稱採購網），本會114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1號函（以上本會函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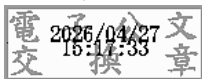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採購網系統優化規劃：採購網加值網目前已有電子領標

「追蹤標案異動通知」功能，供廠商設定追蹤標案，藉以獲得標案異動通知。本會將再進一步研擬優化採購網功能，新增系統自動通知功能，針對已電子領標之廠商，如遇更正招標公告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聯絡人，以提升資訊傳遞之即時性。

四、綜上，機關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之目的係為完備招標內容，執行過程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，落實主動通知與合理延長等標期，以保障廠商合法權益並提升採購效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

訂

線